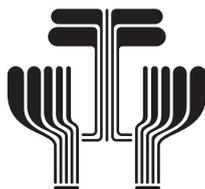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公佈交易  
澄清完成日期及  
物業出售未能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分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現澄清，公佈及通函所提及之完成日期被錯誤描述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正確應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於完成日期並無支付買賣協議訂明之購買價餘額，故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該物業，因此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茲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分別發出之公佈（「公佈」）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澄清，公佈及通函所提及之完成日期被錯誤描述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正確應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誠如公佈及通函所述，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於完成日期並無支付買賣協議訂明之購買價餘額，故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完成收購該物業，因此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結果，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期1,350,000港元已被賣方沒收而買方不再對該物業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權益。就有關因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該物業而引致賣方可能承擔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賣方保留權利向買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以便通知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向買方提出申索(如有)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及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www.tackhsin.etnet.com.hk](http://www.tackhsin.etnet.com.hk)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